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5
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	5
二、《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5
第三节 签署页 .....	5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 7.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间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黄飞明、于晓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红通过源生投资控制公司 54.72%股份，黄飞明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两人合计控制 56.04%股份；（2）贺洁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源远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贝尔特担任董事，贺洁持有源远管理 11.92%的份额，同时持有源生投资 2.34%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陈浏阳持有源远管理 31.33%的份额，同时持有源生投资 6.96%的出资额；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 20.42%的份额，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的出资额；（3）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分别持有源生投资 17.41%、11.69%、9.28%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4）公司股东中，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存在关联关系；（5）于燮康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并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 家（拟）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说明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题干（4）所述关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说明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

##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其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合伙份额，其无法通过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控制源远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红未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贺洁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均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源远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其负责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于合伙企业一般惯常性约定（如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入伙等）需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源远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洁。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虽参股源远管理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负责任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源远管理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源远管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出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三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 (1)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出资份额； (2) 源远管理持有丹辰智能 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贺洁持有源生投资 2.34% 股权。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冯以东持有源生投资 17.41% 股权、赵文遐持有源生投资 11.69% 股权、王萃东持有源生投资 9.28% 股权。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的出资比例未达到 30%。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未在源远管理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源远管理为非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冯以东、王萃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虽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源远管理不属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贺洁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贺洁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请 IPO 时，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丁国华曾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硅动力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不转让源生投资和硅动力的任何股权。鉴于后续硅动力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及硅动力业绩未达预期，各方书面确认，上述协议自 2012 年起实际已不再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自 2012 年起，负责硅动力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决策的均系黄飞明、于晓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及贺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012 年起，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已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通过独立决策取得相应股权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长期以来相互独立，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决策均基于自身意愿。相关方虽然在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丹辰智能层面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不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亦未协商一致并委派共同投资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相关方除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外，还存在各自单独投资及任职情形。

3、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黄飞明与贺洁之间、黄飞明与源远管理之间、实际控制人于晓红与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之间虽存在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合伙、合作关系，但该等共同投资中各方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占比较低的一方实际作为财务投资者存在，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除外）如下：

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主体	具体投资及任职情况
黄飞明	无锡微田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
	源远管理	持有 20.42% 合伙份额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25% 并担任董事长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4.62% 并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33.3%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年9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37%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担任董事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于晓红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持股 36.07%
	源生投资	持股 52.31%
源远管理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
冯以东	无锡市足球神营销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源生投资	持股 9.28%并担任董事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1% 合伙份额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贺洁	源生投资	持股 2.34%并担任监事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源远管理	持有 11.9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遐	源生投资	持股 11.69%并担任董事

如上表所示，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部分非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不构成深度利益绑定，不会导致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决策时意见或利益存在倾斜，进而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4、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分别出具了说明，明确表示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经核查，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

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上述股东未因该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题干（4）所述关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维海河合伙份额，其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维海河0.01%的合伙份额，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智战新合伙份额，其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创智战新1.125%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创维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委派2名，其他投资人委派2名，投委会审议事项均需4票（含4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对其决策进行控制，马友杰与创维海河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创智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3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对其决策进行控制，马友杰与创智战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如前文所述，虽然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单一主体无法对二者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马友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马友杰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维海河 0.01% 的合伙份额，持股比例显著较低，且未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不能对创维海河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马友杰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创智战新 1.125% 的合伙份额，持股比例显著较低，且未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不能对创智战新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不存在参股另一方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马友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创维海河未向其提供融资安排；创维海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不适用。 马友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创智战新未向其提供融资安排；创智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维海河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智战新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在创维海河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马友杰未在创智战新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维海河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且马友杰的前述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智战新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且马友杰的前述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虽担任发行人监事，但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虽担任发行人监事，但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作为发行人监事，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作为发行人监事，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虽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1）根据高投毅达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高投毅达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并负责决策，其为高投毅达的实际控制主体。 （2）根据紫金文投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紫金文投的基金管理服务，在投资决策事项上，紫金文投分别设置了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理事会、管理人等三个层级。①管理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在宏观层面指导和把握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对重要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的报告，审议批准合伙企业1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其成员由相关省委领导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②理事会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审查管理人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并对管理人进行考核，确定合伙企业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数）未满1亿元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审议并决定合伙企业约定的惯常事务（如存续期限、财务预决算、增减资方案、变更合伙企业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p>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合伙协议修改及合伙企业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选聘等等事项）；其成员由 10 人组成，其中江苏省政府委派 1 名，省委宣传部委派 2 名，省财政厅委派 2 名，其余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③管理人仅对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进行决策，且该决策需要报理事会备案并接受理事会对管理人投资是否符合投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并接受考核。因此，由于紫金文投在投资决策层面设置了层级管理，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从投资决策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无法实现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能够对紫金文投进行控制的应为其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p> <p>（3）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已书面确认，紫金文投因受层级管理，其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由其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控制，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综上，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上海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合计委派 3 人，管理团队委派 1 人，对于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以及投资方案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通过方可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控制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上海超越摩尔系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且王军系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超越摩尔亦系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王军同时担任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本表 2 部分所述，上海超越摩尔任一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上海超越摩尔；而海南超越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且二者的决策机制亦相互独立，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对于各自在硅动力股东大会层面进行的表决均独立作出，不存在合意。因此，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不因王军同时担任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构成一致行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上海超越摩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海南超越摩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二者不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海南超越摩尔系上海超越摩尔跟投平台。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还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主体。因此，双方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海南超越摩尔与上海超越摩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第六项所述情形，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 1、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燮康直接持有新潮创投 0.92%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科产发 0.23% 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同时，于燮康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属于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上述情形外，于燮康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于燮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其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于燮康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于燮康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已就其与公司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间接持股比例等条件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等事项予以确认，确保其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其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于燮康仅从公司领取适当的津贴，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最后，于燮康出具承诺：“如本人在担任硅动力独立董事期间，因包括投资、社会兼职等事由导致本人独立性受到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包括转让相应股权或辞去社会兼职等补救措施以维持本人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若因主观和/或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不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本人承诺将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确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于燮康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于燮康日常办公场所位于公司所在地无锡市，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通过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通过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次，于燮康作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其任职企业均为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动向及趋势能够较好的了解和掌握，并从其行业专业性角度在公司各项决策讨论过程中发挥其专业性作用；最后，于燮康出具承诺：“本人在担任硅动力独立董事期间，承诺将尽最大努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燮康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

##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于燮康先生在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同时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

任职家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

2022年4月，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并选举于燮康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考虑到其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六年任期即将届满，且硅动力不属于上市公司，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前提下，于2022年5月起担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于燮康先生已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其合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包括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燮康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东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人员作为股东或董监高身份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监管要求做出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各自单独或合计均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0.85%，亦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及入股时间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

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 （五）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付款凭证；

（2）查阅《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3）访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4）查阅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

（5）取得于燮康出具的《说明》；

（6）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7）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上述股东未因该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4）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 7.2 关于代持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8月，丁国华因创业需求，以49.46万元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转让50.93万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7折协商确定；（2）2006年11月，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20.625万元出资额，2017年11月，丁国华将源生投资30.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贺洁，其中20.625万元的出资额系代持还原、9.675万元的出资额系贺洁新增受让；2014年至2020年，贺洁、励晔、陈浏阳通过源远管理替部分被激励人员代持股份，尚有两名离职员工未进行核查；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代前任独立董事何乐年持有硅动力1.06万股股份；（3）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当时新增股东惠友创嘉、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等签署有对赌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益；上述主体在部分补充协议中存在中止及自动恢复条款；2021年，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认缴发行人部分新增注册资本；（4）公司机构股东之间、机构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贺洁同时作为被代持方及代持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过程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3）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1）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2）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国华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硅动力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硅动力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硅动力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硅动力有限设立至 2012 年，丁国华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共同控制硅动力，并共同参与硅动力经营管理决策。由于硅动力前次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以及业绩未达到预期，2012 年 4 月，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国华变更为黄飞明，同时丁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由黄飞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飞明、于晓红。此后，丁国华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历任硅动力副总经理、董事，仅负责部分具体事务的执行或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2019 年 1 月辞任硅动力董事后，丁国华在硅动力层面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鉴于国内众多芯片设计公司开始兴起，同时硅动力处于业务转型

期，为给予年轻骨干员工更多的发展机会，创始股东共同约定其任一创始股东可以自主选择提前内部退休或转让股权退出，且各创始股东约定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70% 确定。2015 年 9 月，丁国华决定自硅动力内部退休并进行创业，并于 2017 年初起与发行人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并逐步完成其所持硅动力股份及源生投资股权转让及退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国华转让发行人股份及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硅动力层面

工商登记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丁国华	源远管理	0.97 元/股	以硅动力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70% 为参考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	同创伟业、惠友创嘉、揽月投资、创维海河、马友杰、顾文军、创智战新、润科投资	7.54 元/股	外部投资方与硅动力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3.5 亿元

如上表所示，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硅动力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依据各创始股东于 2015 年共同约定的退出价格计算标准确定，而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点与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时点间隔较长，且价格系由外部投资方与硅动力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丁国华转让硅动力股份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源生投资层面

工商登记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7 年 11 月[1]	2017 年 11 月	丁国华	贺洁、于晓红、陈浏阳	2.61 元/出资额	源生投资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7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7 月	丁国华	陈浏阳	2.77 元/出资额	源生投资 2018 年 5 月末净资产的 70%

注[1]：本次股权转让中，丁国华转让给贺洁的 2.02% 源生投资股权中的 1.375% 股权系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 0.645% 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017 年 11 月，丁国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源生投资 2017 年 3 月末净

资产的 7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 10 月源生投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源生投资 2018 年 5 月末净资产的 70%，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系参考的源生投资净资产参照时点差异所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源生投资未发生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丁国华转让源生投资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丁国华在源生投资层面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贺洁同时作为被代持方及代持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过程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

### 1、贺洁在源生投资层面作为被代持方

#### （1）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06 年 11 月，创始股东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设立源生投资并作为控股平台受让各自所持公司大部分股权。与此同时，考虑到贺洁自 2003 年 7 月起担任硅动力有限设计部经理、监事，对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基于公司稳定发展考量，有意向关键人员贺洁授予部分公司股权，来保障其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为避免在公司层面直接进行股权转让导致现有股权架构发生变化，以及更好的保障公司层面决策的一致性，最终协商确定采取由创始股东之一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对应源生投资出资额 20.625 万元）的方式让贺洁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2）贺洁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洁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形成时，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 （3）解除过程

2017 年初，丁国华拟退出硅动力并另行创业，经协商，2017 年 11 月，丁国华将其持有的源生投资 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丁国华此前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 20.625 万元出资额，故丁国华向贺洁

转让源生投资股权过程中，20.6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部分为代持还原，未支付转让价款，剩余 9.675 万元出资额为贺洁新增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源生投资层面丁国华代贺洁持有的股权解除代持并完成代持还原。

## 2、2014 年、2015 年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作为代持方

### （1）贺洁代部分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初，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拟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形式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确定合伙企业人员构成过程中，为避免后续人员变动导致较为繁琐的工商变更手续，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实际由时任总经理助理贺洁、销售部经理陈浏阳及研发副总励晔等中层管理人员代相关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出资额方式开展股权激励，其中贺洁代尤晔等 23 人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间接代持发行人 73.40 万股股份。

### （2）被代持人员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晔等 23 名被代持人员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贺洁代部分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形成时点，与全部 23 名被代持人员均签署了书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委托内容	甲方（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乙方（贺洁）作为所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权利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收益权及内部按约定的转让权，其对源远管理的决策、股东表决权案由乙方代理。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根据甲方在硅动力的工作表现，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60% 折价，以每股 0.58 元向甲方授予合伙份额；该股权在公司上市之前处于锁定状态（锁定期限为两年），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
股权的赎回	<p>1、公司未上市前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赎回全部股权：</p> <p>（1）甲方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p> <p>（2）甲方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协议约定；</p> <p>（3）甲方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4）甲方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甲方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6）甲方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重大渎职行为。</p> <p>股权赎回价格为：每股股权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60% 折算价。</p> <p>2、公司未上市前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在与公司劳动合同存续期内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p>



	<p>赎回价格为：每股股权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70% 折算价。</p> <p>3、公司可以指定第三方赎回甲方取得的股权。</p>
股权随售规定	<p>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公司全部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必须同意以相同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选择仅转让自己所持部分股权或甲方以相同价格按照公司股权比例共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选择要求甲方以相同价格按照公司股权比例共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甲方必须同意。</p>

### （3）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部分被代持人陆续从公司离职并解除代持，被解除代持的份额虽登记在源远管理显名合伙人名下，但未明确再次授予。为保证股权清晰，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决定对源远管理 2014 年、2015 年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代持全部确认解除；对于继续留任的核心员工尤晔等人，通过在源远管理层面受让贺洁等显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进行代持还原；2020 年 11 月，源远管理完成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因 2014 年、2015 年期间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完全解除。

### 3、2020 年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作为代持方

#### （1）贺洁代何乐年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何乐年 1999 年起就职于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目前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起，何乐年通过浙江大学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意向，鉴于其与贺洁在项目合作交流过程中形成的朋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何乐年采取委托贺洁代持部分源远管理出资份额方式间接入股发行人。经协商，何乐年在源远管理层面通过贺洁代持对应公司 1.06 万股股份，代持价格参考同期拟入股硅动力的外部投资人与硅动力商定的意向增资价格（每股 7.54 元）确定。

#### （2）何乐年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代持形成时，何乐年以自有资金向贺洁履行了出资义务，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 （3）解除过程

2022年3月，何乐年因自身存在资金需求，有意向转让其委托贺洁持有的源远管理合伙份额，同时贺洁考虑到硅动力拟进行资本运作，为确保源远管理层面股权清晰，同意与何乐年协商解除代持。贺洁与何乐年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硅动力的增资价格（每股32.55元）解除代持，并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贺洁向何乐年支付代持解除款项后，其与何乐年于2020年7月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洁于2006年作为被代持方系公司创始股东综合考虑其在公司任职初期贡献，为稳定其在公司任职需要而形成。贺洁于2014年、2015年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代持人系因其在公司业务开展中重要性增强、在公司内部职务提高等因素所致。贺洁于2020年作为何乐年所持源远管理合伙份额代持方系朋友间协商后的结果。

综上，贺洁在不同时期分别作为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历史代持情形真实，并已做彻底清理。

### （三）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惠友创嘉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惠友创嘉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于晓红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润科投资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由发行人作为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条款内容效力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由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作为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前一日自动中止，各方权利义务以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及其对应的条款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溯及既往地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对赌协议可不予以清理的情形及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列条件	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	是否满足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包括作为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对赌协议内容已全部清理，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p>(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惠友创嘉享有的全部特殊权益内容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2) 润科投资享有的其他特殊权益内容虽未全部清理并设有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中止/放弃上市计划、未被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公司控制权不会因对赌协议约定发生变化。</p>	满足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内容均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润科投资参与签署的已处于中止状态的对赌协议内容，在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满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亦未要求义务主体履行相应义务。对赌协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予以解除、修改，能够满足不予清理的条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 （四）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的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账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业务往来情况
1	2019.09.25	源远管理	丁国华	20.00	股份转让款	否
2	2019.11.11	源远管理	丁国华	27.48	股份转让款	否
3	2021.02.05	源生投资	丁国华	120.00	定向减资款	否
4	2021.07.14	源生投资	丁国华	380.31	定向减资款	否
5	2021.07.14	源生投资	丁国华	3.16	定向减资款利息	否
6	2021.12.29	陈浏阳	丁国华	180.86	源生投资股权转让款	否
7	2021.12.29	陈浏阳	丁国华	3.16	源生投资股权转让款利息	否

如上表所示，丁国华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情形，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的股份变动支付价款所致；除上述情况外，硅动力关联方中

还包括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企业与丁国华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分红、薪酬、投资等，与硅动力均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五）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马友杰系发行人监事
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友杰系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5% 合伙份额
润科投资	ALLEN YEN 系润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创伟业	—
惠友创嘉	—
揽月投资	—
芯创智享	—
海创汇能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22%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3.33% 合伙份额
君海荣芯	—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超越摩尔	—
高投毅达	—
紫金文投	—
君润硅	—
海南超越摩尔	—
鸿山众芯	—
君慧合	—
途润创投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发行人关联方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持有 9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0.15% 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潍坊鑫博源钢材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的姐妹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ALLEN YEN	发行人关联方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持有 39.5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锋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7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创伟业	—	—
惠友创嘉	—	—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浩峰	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周浩峰系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芯创智享	—	—
海创汇能	—	—
君海荣芯	—	—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新潮创投、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持股 5% 以上且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投毅达	—	—
紫金文投	—	—
君润硅	—	—
海南超越摩尔	—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新潮创投持股 5%以上且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山众芯	—	—
君慧合	—	—
途润创投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付款凭证；

（2）访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3）访谈丁国华并取得其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4）对公司相关初始股东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丁国华就提前退休、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访谈；

（5）取得并核查公司相关初始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付款凭证，核实实际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6）访谈源远管理层面被代持人，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7）查阅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对赌协议执行情况与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8）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丁国华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硅动力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硅动力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硅动力董事。自硅动力有限设立至 2012 年，丁国华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共同控制硅动力，并共同参与硅动力经营管理决策。由于硅动力前次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以及业绩未达到预期，2012 年 4 月，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国华变更为黄飞明，同时丁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由黄飞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飞明、于晓红。此后，丁国华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历任硅动力副总经理、董事，仅负责部分具体事务的执行或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2019 年 1 月辞任硅动力董事后，丁国华已完全不参与硅动力层面任何工作。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各创始股东因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为给予年轻骨干员工更多的发展机会，口头约定任一创始股东可以选择提前内部退休或转让股权退出，如选择转让股权退出，则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70% 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2）贺洁于 2006 年作为被代持方系公司创始股东综合考虑其在公司任职初期贡献，为稳定其在公司任职需要而形成。贺洁于 2014 年、2015 年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代持人系因其在公司业务开展中重要性增强、在公司内部职务提高等因素所致。贺洁于 2020 年作为何乐年所持源远管理合伙份额代持方系朋友间

协商后的结果。贺洁在不同时期分别作为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历史代持情形真实，代持双方对代持的清理彻底；

（3）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4）丁国华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情形，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的股份变动支付价款所致；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5）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关联关系，除该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情形，2015年双方入股丹辰智能、发行人于2022年3月退出，2011年双方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黄飞明于2020年7月退出；（2）锆威特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MOSFET系为确保供应链安全和产能稳定开拓第二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丁国华曾为创始人之一、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9月完全退出，公司将与其2019年至2020年1-9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盛廷微同时为公司和锆威特前五大客户；（3）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黄飞明离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大气象董事，发行人转让信大气象股份并退出股东资格。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8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有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是否与

错威特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有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公司为丹辰智能、贝尔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已不存在上述共同投资的情形。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共同投资丹辰智能、贝尔特的基本情况

##### （1）丹辰智能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入股丹辰智能并于 2022 年 3 月退出，黄飞明于 2015 年 8 月入股丹辰智能，当前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辰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飞明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1201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智能家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制造；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教育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要从事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b>股东构成</b>	<b>序号</b>	<b>股东姓名/名称</b>	<b>股权比例</b>
	1	黄飞明	53.25%
	2	源生投资	10.00%
	3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0.00%
	4	周凤玉	10.00%
	5	吴伟达	6.28%
	6	缪志平	2.00%
	7	郭志勇	2.00%
	8	源远管理	2.00%
	9	陈俊标	2.00%
	10	梁栋	1.46%
	11	朱振芳	1.00%
	<b>合计</b>		<b>1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b>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b>	<b>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b>
	总资产	14.85	8.67
	净资产	-80.51	-86.62
	净利润	-130.30	-6.11

##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	设立	徐枫、徐根发分别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无锡翠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丹辰智能曾用名），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
201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徐枫、徐根发分别将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飞明；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由梁栋、吴伟达、黄飞明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飞明认缴出资额 873.00 万元	黄飞明：新增 8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1月	第一次减资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2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减至 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2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硅动力、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周凤玉、缪志平、郭志勇、陈俊标、朱振芳、源远管理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硅动力持有 32.79 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 硅动力：增至 32.7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15年12月	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变更后，硅动力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持有 958.55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增至 95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 硅动力：增至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源生投资。本次变更后，硅动力不再持有丹辰智能股权	黄飞明：未变化； 硅动力：转让退出

## （2）贝尔特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当前持有贝尔特 16.39% 的股权，黄飞明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10月31日
<b>注册资本</b>	1,52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525.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周贞宏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无锡新吴区珠江路51号			
<b>经营范围</b>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软件服务、系统集成；物联网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器件、传感器、照明器具、集成电器、无线模块产品、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要从事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b>股权结构</b>	<b>股东姓名/名称</b>			<b>股权比例</b>
	周贞宏			71.26%
	硅动力			16.39%
	任玮冬			12.35%
	<b>合计</b>			<b>100.00%</b>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b>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b>项目</b>	<b>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b>	<b>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b>	
	总资产	95.18	96.11	
	净资产	-73.43	-73.00	
	净利润	-19.41	0.43	

###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11年10月	设立	硅动力、周贞宏分别认缴出资1,000.00万元，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共同设立贝尔特	硅动力：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0%）； 黄飞明：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
2014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贝尔特75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贞宏。本次变更后，硅动力持有贝尔特250.00万元的出资额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0%）； 黄飞明：未变化
2017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将持有贝尔特4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硅动力：未变化； 黄飞明：未变化
2020年7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减少至1,883.00万元，其中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17.00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减少10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股权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3.28%）； 黄飞明：减资退出
2021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持有贝尔特188.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玮冬	硅动力：未变化
2022年11月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1,883.00万元减少至1,525.00万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358.00万元出资额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6.39%）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出资价格公允性
丹辰智能	因看好智能台灯、扩音产品行业的发展，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了丹辰智能控制权。同年12月，因看好丹辰智能的业务发展及与公司业务的潜在协同效应，经公司内部决策，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丹辰智能10%股权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缴纳，出资金额5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出资价格系参照丹辰智能当时的估值协商确认，公司出资价格公允
贝尔特	因看好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与公司一同参与了贝尔特的设立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新设企业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并且存在向贝尔特出租房屋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丹辰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辰智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丹辰智能	台灯	-	-	0.13	0.15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主要用于发行人年会礼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2）贝尔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尔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尔特	房屋租赁	2.05	6.90	5.59	5.59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向贝尔特出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51号的闲置办公区域，收取房屋租赁费，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贝尔特之间的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4、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丹辰智能及贝尔特，投资目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丹辰智能、贝尔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因此，黄飞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 5、共同投资关系的解除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关系解除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解除时间	共同投资解除的背景及过程
丹辰智能	2022年3月	近年来因丹辰智能经营情况较差，公司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公司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故公司于2022年3月将持有的丹辰智能1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源生投资，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贝尔特	2020年7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架构。2020年7月，黄飞明等5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亦减少所持有的贝尔特出资额。减资完成后，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的股权，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二）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锆威特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中测后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2%
采购MOSFET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5.50%	6.61%

注：1、报告期初，历史董事丁国华直接持有硅动力1.10%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

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分别为649.12万元、573.36万元和87.55万元，向锆威特销售额分别为41.25万元、110.52万元和73.53万元。

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金额分别为40.82万元和40.14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和0.35%，关联销售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较低。

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金额为436.23万元和445.15万元，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1%和5.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MOSFET作为合封元件是发行人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大部分 AC-DC 芯片、DC-DC 芯片中需要集成 MOSFET。发行人早期仅从一家供应商采购同类 MOSFET，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产能的稳定，拟开拓第二供应商，而彼时锆威特的同类 MOSFET 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产品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锆威特进行采购；同时，锆威特销售的部分 MOSFET 产品亦需集成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亦能够满足锆威特的产品要求，因此锆威特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锆威特产品具备互补性，因此产生互相采购情形，具备必要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交易的公允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锆威特销售的是中测后晶圆，主要为同一型号，该型号产品占向锆威特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4.08%、98.79% 和 100.00%。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上述型号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该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对锆威特销售	0.12	73.53	0.12	109.19	0.11	38.81	0.11	40.71
对非关联方销售	-	-	-	-	-	-	0.10	20.06
价格差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4%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销售平均单价/对非关联客户方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对锆威特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13.44%，主要系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所致。锆威特系发行人的直销客户，而采购该款产品的非关联方为经销客户，发行人为了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一般会向经销商让渡一部分利润。

2020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销售该型号产品，且无直接对比产品，因此将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

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锆威特销售毛利率	28.32%	35.73%	25.01%	24.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9%	38.28%	32.88%	31.85%
毛利率差异	-4.98个百分点	-2.55个百分点	-7.87个百分点	-7.29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差异=对锆威特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总体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成品芯片，而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系未经封装测试的半成品，且两类产品迭代情况有所不同。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的采购内容为 MOSFET，其中选取六款可比型号产品进行比价分析。报告期内，该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额占向锆威特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1.99%、73.95% 和 99.86%。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上述六款可比型号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低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46	63.60	0.33	373.98	0.22	410.13	0.24	250.94
	对非关联方采购	0.29	595.49	0.29	693.23	0.21	537.28	0.17	196.94
	价格差异	56.35%		11.94%		6.77%		37.03%	
高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59	23.82	0.40	50.03	0.31	187.01	0.29	184.90
	对非关联方采购	0.45	816.19	0.40	2,125.27	0.29	392.97	0.29	199.69
	价格差异	31.27%		0.62%		8.29%		2.99%	
合计	对锆威特采购	<b>0.49</b>	<b>87.42</b>	<b>0.33</b>	<b>424.01</b>	<b>0.24</b>	<b>597.14</b>	<b>0.26</b>	<b>435.84</b>
	对非关联	<b>0.37</b>	<b>1,411.68</b>	<b>0.37</b>	<b>2,818.50</b>	<b>0.24</b>	<b>930.25</b>	<b>0.22</b>	<b>396.62</b>

方采购									
价格差异	32.75%		-8.51%		3.55%		19.69%		

注：1、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2、低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下（含 15W），高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上（不含 15W）。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的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占 MOSFET 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6.22%、17.13%、6.52%和 2.92%，该比例呈下降趋势，逐步减少对锆威特的采购规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低功率产品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功率段产品中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单价较高的 4A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而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A 系列和 2.5A 系列产品；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产能较为紧张，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以较高的价格向锆威特采购少量 MOSFET，金额仅为 87.42 万元。

## ②分型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交易对手	系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锆威特	K25	-	-	0.26	124.35	0.17	95.97	0.18	42.76
非关联方	H6503A、JX3N65CR	0.25	357.46	0.23	232.32	0.15	137.84	0.16	105.65
价格差异		-		12.15%		15.68%		16.85%	
锆威特	K30	0.41	37.60	0.38	49.31	0.20	65.97	0.22	24.36
非关联方	H6503	0.33	12.71	0.22	55.46	0.18	101.12	0.19	70.90
价格差异		24.07%		72.31%		10.70%		15.34%	
锆威特	K40	0.54	26.00	0.38	200.32	0.26	248.18	0.26	183.83
非关联方	HE6504Y、JX4N65CR	0.41	225.33	0.40	248.36	-	-	-	-

交易对手	系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价格差异		31.46%		-5.87%		-		-	
锆威特	K50	-	-	0.31	26.97	0.29	60.67	0.29	127.25
非关联方	H6504A、 DG5N65	0.44	762.20	0.38	1,907.72	0.28	643.68	0.29	196.93
价格差异		-		-18.15%		4.69%		1.14%	
锆威特	K60	0.59	23.71	0.62	15.43	0.31	104.58	0.31	57.66
非关联方	H6505A	0.58	35.08	0.47	73.20	0.31	40.28	0.32	2.71
价格差异		2.62%		32.06%		-1.81%		-3.56%	
锆威特	K70	0.86	0.11	0.54	7.63	0.43	21.76	-	-
非关联方	H6507A	0.68	18.91	0.66	144.36	0.38	7.33	0.40	0.06
价格差异		25.97%		-18.96%		12.99%		-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零星采购该类型产品，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故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及向锆威特采购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导致。2021 年，受到上游产能较为紧张等因素影响，MOSFET 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对于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主要在 2021 年下半年；而对于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和锆威特的采购时点与前述两个系列产品基本相反。该等采购时点差异系导致上述采购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K4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

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受到上游原材料产能较为紧张，发行人向锆威特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少量该类型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同类型产品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8 家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 38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1,506.30	6,108.46	3,593.62	3,790.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6%	25.19%	31.41%	38.99%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2,664.95	7,158.15	3,136.70	2,884.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1.30%	42.82%	38.78%	43.73%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上述重叠客户主要是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

公司、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五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1.00%、94.96%、97.17%和 96.66%。

上述五家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类型	简介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6 年，是集研发和代理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首航新能源、航天柏克等，配合成交了华为、小米等品牌终端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车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单位、公共安全、交通、金融等领域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为盛廷微同一控制下企业，盛廷微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终端客户有博世家电、TCL 等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诚芯微	车充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适配器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 IC 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客户包括小米、立讯精密、贝尔金等知名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注：1、上述重叠客户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2、“盛廷微”包括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鼎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深圳市东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后不再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五家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492.89	9.48%	3,190.46	13.16%	1,226.22	10.72%	730.91	7.52%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6.08	8.38%	892.86	3.68%	376.52	3.29%	807.38	8.31%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97.96	7.65%	1,238.63	5.11%	1,067.61	9.33%	135.09	1.39%
诚芯微	129.08	2.48%	613.74	2.53%	742.20	6.49%	854.03	8.79%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921.80	9.48%
合计	<b>1,456.00</b>	<b>27.99%</b>	<b>5,935.69</b>	<b>24.48%</b>	<b>3,412.56</b>	<b>29.83%</b>	<b>3,449.21</b>	<b>35.48%</b>

以上客户均是从事电源管理芯片销售的知名经销商，由于发行人与锆威特均存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且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故存在重叠经销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是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2.10%、96.29%、82.76% 和 89.52%。

上述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简介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MOSFET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与销售，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光刻版、晶圆及少量辅料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系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企业的知名的供应商，如必易微、杰华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成测	主营业务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系电源管理芯片企业的知名供应商，如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26.44	25.54%	2,409.53	14.41%	744.54	9.21%	644.04	9.76%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569.20	10.96%	1,718.70	10.28%	1,077.78	13.33%	892.96	13.5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10	9.40%	1,791.49	10.72%	1,198.07	14.81%	1,129.89	17.13%
合计	<b>2,383.75</b>	<b>45.89%</b>	<b>5,919.72</b>	<b>35.41%</b>	<b>3,020.38</b>	<b>37.35%</b>	<b>2,666.89</b>	<b>40.43%</b>

以上供应商均是行业中常见知名供应商，且采购内容符合发行人与对应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采购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与锆威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是基于各自经营情况的交易需求，独立开展销售、采购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中测后晶圆，主要用于与其 MOSFET 进行合封，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MOSFET，主要用于与自有 IC 晶圆合封组成电源管理芯片产品。IC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是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常见的工艺环节，以下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为向晶圆厂采购晶圆，及采购 MOSFET 等材料，采购的 MOSFET 与晶圆经封测厂合封加工后对外销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	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FET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FET（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注：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知，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 1、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黄飞明退出贝尔特，离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银帆”）、信大气象董事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主体	被投资公司/ 任职单位	事项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丹辰智能	2022 年 3 月，转让 10% 股权并退出	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其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股权并退出
黄飞明	贝尔特	2020 年 7 月，减少贝尔特 4.00% 的股权并退出	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结构，黄飞明等 5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
黄飞明	碧海银帆	2022 年 8 月，离任碧海银帆董事	碧海银帆系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提供商	源生投资系碧海银帆的股东，曾委派黄飞明出任碧海银帆董事。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碧海银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2022 年 8 月碧海银帆拟对董事会组成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以提高决策效率，黄飞明不再担任碧海银帆董事职务
黄飞明 发行人	信大气象	2022 年 1 月黄飞明离	探测仪器装备与软件、传感器等产品	黄飞明系发行人向信大气象委派的董事。近年来因信大气象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

		任信大气象董事、发行人转让信大气象 10% 股权	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信大气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并退出，黄飞明同时卸任董事职务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及黄飞明退出贝尔特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原获取投资收益等投资目的难以实现。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碧海银帆董事，主要系相关主体内部股权变动或董事会架构调整所致。发行人、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丹辰智能、贝尔特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题（一）部分回复）外，与碧海银帆及信大气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自 2020 年 2 月起未发生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需认定为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完整披露丹辰智能、贝尔特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 （1）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相关方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
丹辰智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于2022年3月退出

能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53.25%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
	源远管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10.60%股份）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曾持股36.07%，该企业于2022年10月注销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股33.3%并担任监事，黄飞明于2022年9月转让退出并卸任监事
	碧海银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黄飞明于2022年8月卸任
	信大气象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曾持股10%，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股10%，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数桥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30%
	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直接持股52%并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且担任董事长
	温州市龙湾区富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5%并担任董事长
	合龙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志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志平，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俊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贝尔特	发行人	/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有贝尔特4.00%出资额，黄飞明于2020年7月减资退出
贺洁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贺洁任贝尔特董事
源远管理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董事贺洁，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的11.9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董事贺洁，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2.34%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周贞宏，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股36.07%的企业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碧海银帆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碧海银帆董事，于2022年8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碧海银帆5.54%的出资额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持有碧海银帆11.78%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的张野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0%的出资额
信大气象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信大气象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

注：1、上表涉及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情形；

2、为避免重复列示，因黄飞明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对外投资而与贝尔特、碧海银帆和信大气象中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参见上表丹辰智能的相关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直间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背景
丹辰智能	于晓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黄昊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	26.00	15.00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	20.00	20.00	该企业向丹辰智能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9.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25.00	105.00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贝尔特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00.00	贝尔特支付黄飞明减资退股款项
-----	-----	----------	---	--------	----------------

注：上表中所涉及资金往来为相关企业与往来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合计。

除上表列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直间接资金往来。

### （3）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往来情况及背景
丹辰智能	发行人	/	0.28	发行人向丹辰智能购买台灯
	黄昊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	0.40	黄昊丹向丹辰智能购买台灯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	84.10	该企业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的产品研发、运营及服务，其向丹辰智能购买可用于其教育产品的配套产品
	无锡数桥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持股30%的企业	20.00	该企业主要从事桥梁传感器的研发、销售等业务，其委托丹辰智能进行产品研发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6.46	该企业系经销电波钟、单片机等电子产品经销商，丹辰智能向其购买用于生产智能台灯的芯片等原材料
	无锡傲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9.73	该企业主要从事感应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经销业务，丹辰智能委托其加工台灯或向其采购台灯配件等原材料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0.07	该企业向丹辰智能购买商标
贝尔特	发行人	/	31.54	贝尔特向发行人支付房租；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
	无锡傲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0.36	贝尔特向该企业采购用于生产蓝牙信标的模块产品

如上表所示，丹辰智能、贝尔特与上述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系生产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

综上，除上述列示情况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直间接资金、其他业务往来。

#### （四）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了解相关历史沿革等；获取丹辰智能、贝尔特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企业财务状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对外投资情况等；

（3）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网等网站，查阅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等；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及转让丹辰智能、贝尔特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和内部决策文件等；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丹辰智能及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任职或退出背景、业务往来情况等；

（6）向锆威特提供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所有关联方清单，并访谈锆威特董事长，确认锆威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明细，比较发行人向锆威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核查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对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锆威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获取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主要客户等信息；

（1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1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直间接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等；

（13）取得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共同投资丹辰智能、贝尔特，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向贝尔特出租房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结果，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飞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锆威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黄飞明退出贝尔特、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碧海银帆的董事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丹辰智能、信大气象、贝尔特和碧海银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部分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部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交易背景合理。报告期内，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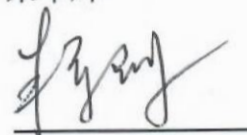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汪泽赞

